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月4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欧锦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丹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26年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审议上述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9:00-11:00和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祺、刘平

电话:0757-27386193

传真:0757-27386231

电子邮件:higold01@higold.com.cn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1

2、投票简称:悍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丹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7年7月至今任顺德职业技术大学专任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5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9.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1.3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5.4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7,550万元,该融资为两笔业务,一笔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一笔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为5,100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7,55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简称“邮储银行”)申请融资3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泰”)向邮储银行申请融资2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7,000万元,期限12个月。以上两笔融资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能源、泰达环保和天津润泰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227,000万元和1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泰达环保和天津润泰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24,630.65万元、149,630.66万元和19,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32,180.65万元、179,630.66万元和46,950万元,泰达能源、泰达环保和天津润泰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4,819.35万元、47,369.34万元和63,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8,878.00	657,524.49
负债总额	627,303.97	613,977.55
流动负债总额	626,658.03	613,320.91
银行贷款总额	227,323.25	219,290.94
净资产	41,574.03	43,546.94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1,998.96	1,251,592.80
利润总额	3,941.42	2,596.09
净利润	3,387.52	1,972.9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891,374,911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57,373.21	1,233,970.25
负债总额	862,858.73	840,319.76
流动负债总额	324,926.59	319,382.61
银行贷款总额	703,123.08	743,680.68
净资产	394,514.47	393,650.49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31,633.62	94,953.55
利润总额	21,383.33	12,108.42
净利润	18,500.19	9,643.07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195,891.90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泰达环保涉诉金额为3,221.53万元。

4. 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8年7月5日

(2)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468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57,880.0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6,480.08	253,140.63
负债总额	197,613.57	210,913.16
流动负债总额	81,254.80	62,948.71
银行贷款总额	133,925.98	178,966.92
净资产	38,866.51	42,227.47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7,996.98	36,710.37
利润总额	-1,087.01	3,301.09
净利润	-1,015.43	3,211.75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天津润泰提供保证担保的余额为22,861.60万元,另天津润泰以持有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50%股权、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为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和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天津润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一笔2,550万元,一笔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环保向邮储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以上统称为“被担保债务”。

(2)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天津润泰向邮储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以上统称为“被担保债务”。

(2)担保金额:2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天津润泰向华夏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7,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能源、泰达环保和天津润泰分别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9.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1.3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6,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徐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4,562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徐伟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徐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徐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5月31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徐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徐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徐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1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坪西风电场项目及阿谷子风电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7日、11月14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坪西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阿谷子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华坪西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关于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阿谷子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详见2025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江市华坪西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6〕6号,以下简称“华坪西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江市永胜县阿谷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6〕7号,以下简称“阿谷子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

一、华坪西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坪西风电场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5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能源新能〔2025〕51号),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计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规〔2023〕2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风电项目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能源规〔2023〕2号)等精神,同意建设华坪西风电场项目(项目代码:2506-530000-04-01-787787)。项目单位为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丽江市华坪县。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15万千瓦。”

二、阿谷子风电场项目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阿谷子风电场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5年第一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云能源新能〔2025〕51号),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新能源实施计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规〔2023〕2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风电项目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能源规〔2023〕2号)等精神,同意建设阿谷子风电场项目(项目代码:2506-530000-04-01-696988)。项目单位为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丽江市永胜县。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10万千瓦。”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林地、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坪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永胜云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苑成军(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必易微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苑成军;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9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1月7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苑成军	3,972,673	5.6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必易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69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苑成军	698,379	1.00%	17.5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1月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98,379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98,379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byw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